

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2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其实先生
3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3月26日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3月25日至2019年3月26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6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5日15:00至2019年3月2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5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嘉定区博乐南路 125 号蓝宫大饭店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7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7 人，代表 1,797,961,32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.4286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1 人，代表 182,609,38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3952%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1)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3 人，代表 1,764,663,19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.8095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4 人，代表 33,298,12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6191%。

8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797,816,0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19%；弃权 51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；反对 94,1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82,464,1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05%；弃权 51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0%；反对 94,1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5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797,819,0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21%；弃权 51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；反对 91,1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82,467,1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21%；弃权 51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0%；反对 91,1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9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797,819,0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21%；弃权 51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；反对 91,1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82,467,1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21%；弃权 51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0%；反对 91,1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9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797,819,0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21%；

弃权 51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；反对 91,1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82,467,1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21%；弃权 51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0%；反对 91,1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9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796,762,0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333%；弃权 51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；反对 1,148,1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9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81,410,0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32%；弃权 51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0%；反对 1,148,1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88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796,843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378%；弃权 932,6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9%；反对 185,1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3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81,491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78%；弃权 932,6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07%；反对 185,1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4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797,868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48%；弃权 51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；反对 41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82,516,4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1%；弃权 51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0%；反对 41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9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797,868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48%；弃权 51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；反对 41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82,516,4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1%；弃权 51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0%；反对 41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9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792,082,1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6730%；弃权 1,837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2%；反对 4,041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8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76,730,1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804%；弃权 1,837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63%；反对 4,041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133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792,082,1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6730%；弃权 1,837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2%；反对 4,041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8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76,730,1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804%；弃权 1,837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63%；反对 4,041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133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792,082,1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6730%；弃权 1,837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2%；反对 4,041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8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76,730,17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804%;弃权 1,837,52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63%;反对 4,041,68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133%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2019 年度银行授信、借款预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,797,865,20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47%;弃权 51,12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;反对 44,99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

同意 182,513,26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4%;弃权 51,12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0%;反对 44,99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董事会聘请了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雷丹丹律师和林雅娜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: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2. 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;
3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